



职安警示

从竹棚架堕下

1. 意外日期： 2019 年 10 月
2. 意外地点： 一个建筑地盘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个搭建于一幢正进行建筑工程的楼宇外墙的双行竹棚架上进行玻璃幕墙的密封工作时，堕下约 3.5 米至地面。他被送往医院，并于翌日去世。

4. 给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任何工人 / 雇员在竹棚架上进行任何工作时从高处堕下，承建商 / 雇主应：

- 委任合格人士进行针对性风险评估，在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所涉及的影响后，找出所有与工作有关的潜在危害，尤其针对离地工作；
-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符合安全法例、相关工作守则及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在每个工作地方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并妥善维修；
- 凡工作不能在地面上或从地面处或从永久性构筑物的某部分安全地进行，提供并确保工人正确使用设有工作平台的棚架，如双行竹棚架；



- 须确保竹棚架的每一工作平台设有适当的护栏和底护板，设置于工作平台上的护栏，就最高的一条护栏而言，其高度须于工作台900毫米至1150毫米的位置上；居于中间的护栏，其高度须于450毫米至600毫米的位置上；否则，工作台须受2枝或多于2枝的横竹保护，而横竹之间的距离须在750毫米与900毫米之间。另外，在平台上设置的底护板或其他同类屏障的高度不得少于200毫米；
- 确保每一个工作平台均以夹板或木板铺密，而夹板或木板须稳固和平坦地搁在其支持物上；
- 确保所提供的每一个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于14天内，须由合资格的人检查及获确认处于安全备用状态才可使用；
- 确保所有有任何人可沿其边缘堕下2米或更多的邻近危险边缘、孔洞或空隙，均妥为围封或覆盖；
- 若提供合适的棚架及工作平台，或在危险边缘、孔洞或空隙加设防护是不合理地切实可行，须安装防堕系统，向每名相关工人 / 雇员提供适当的安全吊带，确保工人在工作期间从安全地点开始把身上的安全吊带持续系于适当的系稳系统；并须采取步骤，确保每名工人正确使用防堕系统；
- 为每名工人 / 雇员提供适当并附设帽带的安全帽，并确保他们在工作期间适当地配戴；
- 向所有工人 /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并确保他们熟悉相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察及控制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

5. 参考资料：



- [《安全工作系统》¹](#)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 [《资料、指导及训练5部曲》¹](#)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VA 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¹](#)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则》¹](#)
- [《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¹](#)
- [《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¹](#)

免责声明

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

¹ 按此检视文件